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唐应急〔2023〕43号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局有关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措施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市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《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3月3日



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
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

1.制定全事项容缺审查目录清单。通过多种途径告知企业申请材料，明确专人对接，保障程序合规、办理高效。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容缺审查清单，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，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，实施前置服务、预先审核，加快审批进程。（责任处室：教育培训处、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、矿山监管处、危化监管处、冶金建材处、五行业监管处）

2.开展证书到期提醒服务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“三项岗位人员”（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）台账，在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证书复审或者换证届满前 3 个月，向企业所属员工进行延期、复审、换证提醒提示，避免因证书过期造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“断档”。（责任处室：教育培训处）

3.非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化工项目实行即报即审。优化材料报审流程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加强同其他部门交流沟通，确保联合审查及时组织。拓宽联合审查组织形式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集中组织审查时，利用视频会议形式开展网上审查，保障审核进度。（责任处室：危化监管处）

4.执法检查实施信息化登记备案。建立执法检查登记台账，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。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

次。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和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A 级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，且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做到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。（责任处室：综合处、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5.优化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机制。一般企业执法检查严格实行“双随机”，强化内部执法处（科、队）联合抽查力度，扩大外部跨部门联合抽查企业覆盖面，减轻企业迎查负担。（责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、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6.实行行政执法照单检查。制定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冶金等行业领域标准化执法检查表单，实行照单检查、照单执法，防止任性执法。（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7.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。积极推进“执法+普法”，执法过程中向企业讲清违法事实认定的“事理”、讲准法律法规适用的“法理”、讲明自由裁量标准使用的“道理”、讲透陈述申辩意见采纳的“情理”，并通过文字、音像的方式进行记录。（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8.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坚持亮证执法。推进精准化执法，一企一策制定检查方案。大力推进文明执法，使用文明、规范用语。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纳入信息化系统，并严格落实。（责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、综合处、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9.实施执法检查预先告知制度。对纳入执法计划的企业，落实执法告知制度，引导企业自查自纠。（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10.坚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。严格落实《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对属于免罚清单范畴的，依程序免罚到位。对企业自查发现正在整改的问题隐患，不予处罚。在处罚执行中，企业确有困难或合理要求的，依法予以暂缓或分期执行，体现执法温度。（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11.严厉打击严重非法违法行为。为诚信守法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，提高违法企业成本，严肃查处重大隐患、严重问题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加大对严重违法企业的惩戒力度。（责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、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12.强化网上巡查和非现场监管执法。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，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。分行业制定非现场监管执法和网上巡查工作计划，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。安排专人开展日巡查，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、问题隐患、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。（责任处室：综合处、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）

13.组织开展企业“安全会诊”。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生产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“会诊”和“安全帮扶”，实施精准化安全服务，指导帮助企业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。（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

监管监察处、综合协调处)

14.实施行政执法案件 10 日内全覆盖回访。行政执法案件在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逐一电话回访，征求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的问题。(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)

15.实施涉企政策公布时同步解读。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专栏多种形式，公开发布涉企政策并同步详细解读，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，推进政策落地见效。(责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、宣传和信息化处、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)

16.实施特种作业操作证“就近办”“1 日办”。配合省厅在各地配置自助制证设备，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考试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即可就近自助打印有效证件，方便特种作业人员取证“就近办”。(责任处室：教育培训处)

17.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作用。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推送入驻邀请，发放入驻公告、培训入驻流程，引导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、安全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，方便企业网上比对、网上选择，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公平有序竞争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(责任处室：规划财务处、教育培训处)

18.帮扶失信企业加快信用修复。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届满的企业，提前 7 天告知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；对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限届满的企业，提前 30 天向属地发提示函，提醒尽快摸

排企业整改情况并及时移出。引导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河北”“信用唐山”“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公告系统”等网站进行信用信息修复，帮助企业尽快消除不良影响。（责任处室：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、调查评估和统计处）

19. **培树“整改提升典型单位”**。强化“事故整改评估”结果运用，对整改落实到位达到全省一流标准的，可作为“整改提升典型单位”在“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公告系统”网站向社会公告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正面形象。（责任处室：调查评估和统计处）

20. **实施热线咨询投诉“即时办”**。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专人负责 12345 热线处理工作，每天查收交办情况，提高办理效率。发扬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的工作作风，简单诉求当日答复，复杂问题按时答复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切实解决群众诉求。（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）

21. **召开应急管理部门与监管服务对象季度对话会**。与企业面对面交流，深入了解企业诉求，听取意见建议，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[责任处室：各有关处（室、中心）]

22. **对行政处罚、执法检查实施全链条监督**。完善监督执纪问责机制，抓好廉政教育、作风建设、监督检查、信访举报、线索处置、纪律审查、廉政谈话和“三重一大”监督等工作。加大问责力度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整治粗暴执法、违规执法、消极怠

政和不作为问题，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[责任处室：机关纪委、各有关处（室、中心）]

